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3號

原告 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志禎

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

許嘉珊律師

原告與被告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35,4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志衡